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21〕4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为了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以及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原环境保护部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并委托我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2020年3-6月，我会联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完成了2019年度调查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科财司要求，自即日起启动2020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

三、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0 年度。

四、填报方法

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 http://www.caepi.net.cn/login_wwsb.jsp，下载并认真阅读《2020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附件 2)及《填报指南》，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

请各地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登录调查数据审核平台 <http://101.200.35.209:8080/epa/index.jsp>，依据《2020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附件 1)及《人工审核指南》，组织和指导本辖区范围内企业填写调查报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数据的审核上报工作。

调查结束后，我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制《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并向填报企业反馈。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调查平台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www.caepi.org.cn) 首页左侧“协会文件”栏目下载。

望各填报单位予以大力支持。

联系人：赵子骁 王妍

电 话：010-51555190

- 附件：1.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
2.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2月25日



2020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环保产业重点企业为对象，按年度收集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以此为基础分析和评价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和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为行业企业决策和发展提供支持。

二、组织实施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并负责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审定调查方案，审核并发布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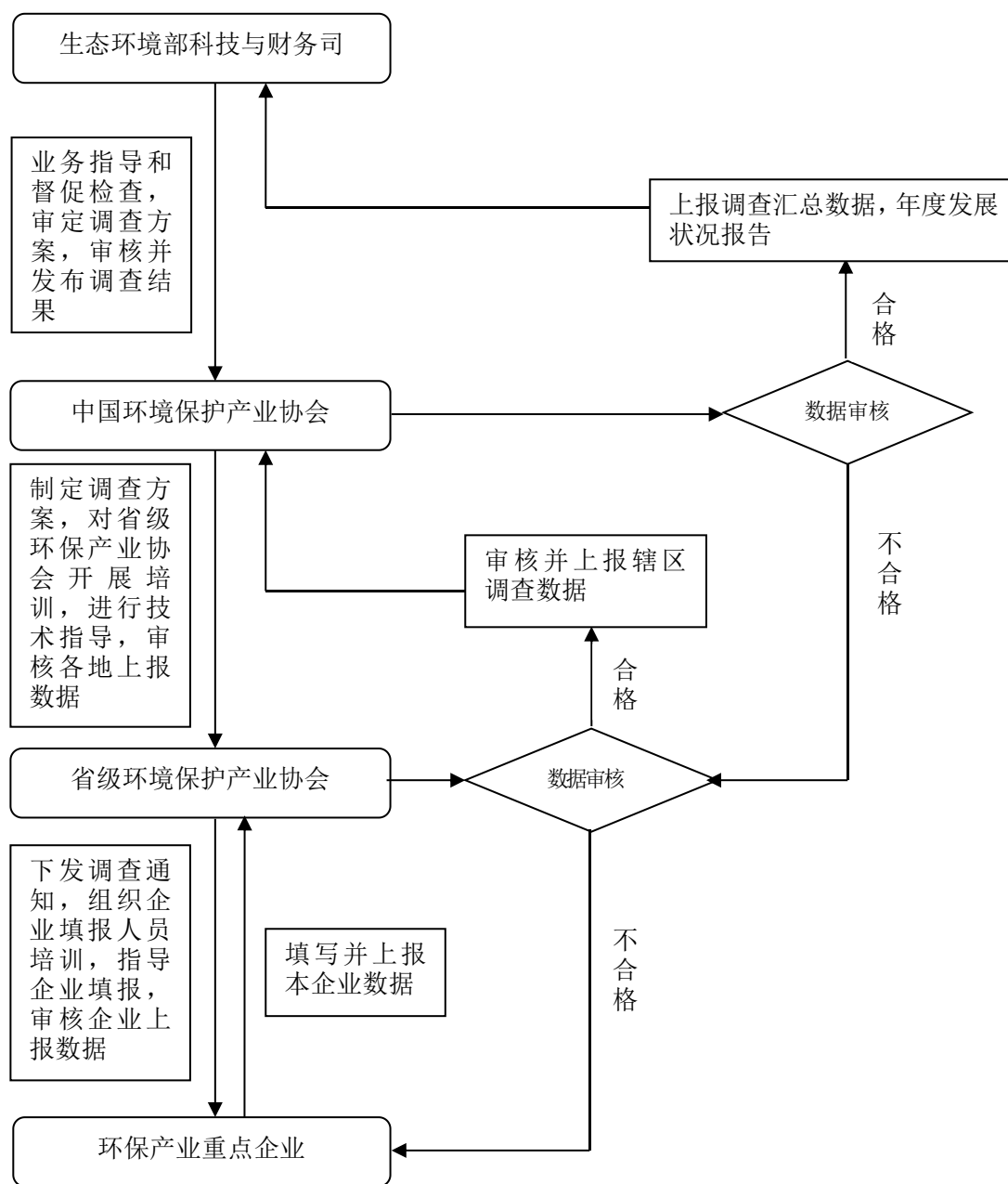
（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调查文件，联合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辖区内企业下发调查文件，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企业填报，催报并审核辖区内所有填报企业上报数据；

（三）被调查企业通过调查软件系统填写调查表，并上报至本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审核；

（四）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本省企业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全国上报数据进行终审并汇总，形成分析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对外公布。

调查分工及实施技术路线如下：



三、调查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 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0 年度。

(二)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

四、进度安排

本次调查分为部署调查工作、调查数据的上报及审核、调查结果的利用及发布共 3 个阶段。

（一）部署调查工作（2021 年 3 月）

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文，部署调查工作，全面启动调查工作。省级环保产业协会建立辖区填报企业清单，下发辖区调查通知，组织本辖区环保企业填报调查表，并进行技术指导。

（二）调查数据上报及审核（2021 年 3 月-5 月 31 日）

1. 企业填写提交调查报表

填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登录调查平台，完成 2020 年度数据的填报。

2. 调查数据审核与汇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产业协会对辖区内所有填报企业的数据进行审核，对不合格数据返回企业核改直至合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全部数据的审核并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报辖区数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终审和汇总。

（三）调查结果的利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五、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建立由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在线工作交流机制、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三方面构成的调查工作质量控制体系。

（一）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本调查实行省级和国家级两级审核上报制度。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需按照《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人工审核指南》要求，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对于不合格数据，应形成审核意见，并退回至被调查单位，要求被调查单位重新填报。

（二）在线工作交流机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通过调查工作网站发布本次调查工作信息，建立重点企业调查地方协会微信群，便于各地环保产业协会进行工作交流，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保障各地区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可利用网络和即时交流工具，建立本辖区调查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指导辖区内企业填报。

（三）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为推动各地调查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各地协会调查工作积极性，确保调查工作质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对各地区调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调查工作绩效突出的协会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本辖区实际填报单位数量占辖区环保企业数量的比例；
2. 调查数据质量情况（数据终审合格与不合格比例）；
3. 按调查实施工作总体要求推进调查工作进度的情况。

六、经费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承担本次调查工作的各省级环保产业

协会签订调查工作委托协议，并于调查工作结束后向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等拨付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

附件 2

2020 年度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1
（一）调查目的.....	11
（二）调查范围.....	11
（三）调查方法.....	11
（四）调查内容.....	12
（五）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12
（六）组织方式.....	12
二、报表目录.....	13
三、调查表式.....	13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3
（二）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16
（三）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18
四、指标解释.....	19
五、附录.....	25
（一）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	25
（二）环境服务类别代码.....	27
（三）国别（地区）代码.....	29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了解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环保产业发展动态信息，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统计制度奠定基础，特制定本调查方案。

（二）调查范围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的范围是为防止、清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噪声与振动污染等而发生的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包括：

1. 水污染治理的设备、材料、药剂等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活动和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2. 大气污染治理的设备、材料、药剂等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活动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设备、材料、药剂等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活动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4. 土壤修复的设备、材料、药剂等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活动和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建设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5. 噪声与振动控制的设备、材料、药剂等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活动和噪声与振动控制设施的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6.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生产活动和监测设施运行等环境保护服务活动。

（三）调查方法

对列入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目录的单位逐个发表填报。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的对象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年度报告期内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活动范围、财务状况、从业人员状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调查表式包括反映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年基 1 表）、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表（年基 2 表）、从事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的调查表（年基 3 表）。年基 1 表由参与调查的所有企业填写；年基 2 表、年基 3 表由填报企业依据经营范围选择填报。

（五）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调查报告期为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

（六）组织方式

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发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通知；
2. 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环保企业填报；
3. 被调查的企业通过调查软件系统填写调查表，并上报至本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调查工作组织机构；
4. 省级调查工作组织机构对本省企业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全国上报数据进行终审及汇总分析，调查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向各省级调查工作组织机构及被调查企业进行反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年基 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企业直报，地方协会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联网直报	14
年基 2 表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年报	从事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的重点企业	企业直报，地方协会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联网直报	17
年基 3 表	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年报	从事环境服务的重点企业	企业直报，地方协会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联网直报	18

三、调查表式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20 年

表 号：年基 1 表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03	法定代表人	04	成立时间 □□□□年□□月
05	行政区划代码： □□□□□□		
06	住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07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_____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_____ 其中：港澳台资本（人民币万元）：_____ 外商资本（人民币万元）：_____																																																																																																			
08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09	登记注册类型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企业</td> <td></td> <td>港澳台商投资企业</td> <td>外商投资企业</td> </tr> <tr> <td>110 国有企业</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td> </tr> <tr> <td>120 集体企业</td> <td>170 私营企业</td> <td>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企业</td> <td></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0 联营企业</td> <td></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50 有限责任公司</td> <td></td> <td>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td> </tr> </table>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0	上市情况 ☐ 1 未上市 ☐ 2 已上市 上市时间_____ 股票代码_____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 1 未经认定 ☐ 2 已经认定 证书编号_____																																																																																																			
12	调查年度专利授权数量：_____ 个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_____ 个																																																																																																			
13	年内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_____ 个 其中：主持数量_____ 个																																																																																																			
14	经营活动范围（可多选）： 1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 ☐ 2 环境服务 ☐																																																																																																			
15	主营业务领域： 1 大气污染防治 ☐ 2 水污染防治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 4 土壤修复 ☐ 5 噪声与振动控制 ☐ 6 环境监测 ☐ 7 无法选择上述领域 ☐																																																																																																			
16	财务状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代码</th> <th>本年实际</th> </tr> <tr> <th>甲</th> <th>乙</th> <th>丙</th> <th>1</th> </tr> </thead> <tbody> <tr><td>年初资产总额</td><td>元</td><td>1</td><td></td></tr> <tr><td>年末资产总额</td><td>元</td><td>2</td><td></td></tr> <tr><td>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td><td>元</td><td>3</td><td></td></tr> <tr><td>年初应收账款</td><td>元</td><td>4</td><td></td></tr> <tr><td>年末应收账款</td><td>元</td><td>5</td><td></td></tr> <tr><td>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td><td>元</td><td>6</td><td></td></tr> <tr><td>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td><td>元</td><td>7</td><td></td></tr> <tr><td>年营业收入</td><td>元</td><td>8</td><td></td></tr> <tr><td>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td><td>元</td><td>9</td><td></td></tr> <tr><td>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营业收入</td><td>元</td><td>10</td><td></td></tr> <tr><td> 水污染防治营业收入</td><td>元</td><td>11</td><td></td></tr> <tr><td>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营业收入</td><td>元</td><td>12</td><td></td></tr> <tr><td> 土壤修复营业收入</td><td>元</td><td>13</td><td></td></tr> <tr><td> 噪声与振动控制营业收入</td><td>元</td><td>14</td><td></td></tr> <tr><td> 环境监测营业收入</td><td>元</td><td>15</td><td></td></tr> <tr><td> 其中：环保技术转让收入</td><td>元</td><td>16</td><td></td></tr> <tr><td>年营业利润</td><td>元</td><td>17</td><td></td></tr> <tr><td>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利润</td><td>元</td><td>18</td><td></td></tr> <tr><td>年净利润</td><td>元</td><td>19</td><td></td></tr> <tr><td> 其中：环保业务净利润</td><td>元</td><td>20</td><td></td></tr> <tr><td>年内研发经费支出</td><td>元</td><td>21</td><td></td></tr> <tr><td> 其中：来源为政府的研发经费</td><td>元</td><td>22</td><td></td></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初资产总额	元	1		年末资产总额	元	2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元	3		年初应收账款	元	4		年末应收账款	元	5		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6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7		年营业收入	元	8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元	9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营业收入	元	10		水污染防治营业收入	元	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营业收入	元	12		土壤修复营业收入	元	13		噪声与振动控制营业收入	元	14		环境监测营业收入	元	15		其中：环保技术转让收入	元	16		年营业利润	元	17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利润	元	18		年净利润	元	19		其中：环保业务净利润	元	20		年内研发经费支出	元	21		其中：来源为政府的研发经费	元	2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初资产总额	元	1																																																																																																		
年末资产总额	元	2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元	3																																																																																																		
年初应收账款	元	4																																																																																																		
年末应收账款	元	5																																																																																																		
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6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7																																																																																																		
年营业收入	元	8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元	9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营业收入	元	10																																																																																																		
水污染防治营业收入	元	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营业收入	元	12																																																																																																		
土壤修复营业收入	元	13																																																																																																		
噪声与振动控制营业收入	元	14																																																																																																		
环境监测营业收入	元	15																																																																																																		
其中：环保技术转让收入	元	16																																																																																																		
年营业利润	元	17																																																																																																		
其中：环保业务营业利润	元	18																																																																																																		
年净利润	元	19																																																																																																		
其中：环保业务净利润	元	20																																																																																																		
年内研发经费支出	元	21																																																																																																		
其中：来源为政府的研发经费	元	22																																																																																																		

	环保业务年进口额	美元	23	
	环保业务年出口额	美元	24	
	本年新增合同额	元	25	
	其中：PPP 项目合同	元	26	
	其中：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合同额	元	27	
17	投融资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投资额	元	28	
	其中：环境治理项目投资额	元	29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投资额	元	30	
	水污染防治项目投资额	元	3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项目投资额	元	32	
	土壤修复项目投资额	元	33	
	噪声与振动控制项目投资额	元	34	
	环境监测项目投资额	元	35	
	生态修复项目投资额			
	年融资额	元	36	
	其中：银行及信用社贷款额	元	37	
	私募股权融资额	元	38	
	企业债券融资额	元	39	
	财政拨款及政策性贷款额	元	40	
18	从业人员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末从业人员	人	41	
	其中：女性	人	42	
	其中：研发人员	人	43	
	其中：具有博士学历人员	人	44	
	具有硕士学历人员	人	45	
	具有本科学历人员	人	46	
	其中：管理人员	人	47	
	其中：技术人员	人	48	
	其中：工人	人	49	
	按专业技术职称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50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51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52	
	按从业领域分：从事水污染防治人员	人	53	
	从事大气污染防治人员	人	54	
	从事固废污染防治人员	人	55	
	从事土壤修复人员	人	56	
	从事环境监测人员	人	57	
	从事生态保护人员	人	58	
	从事其他领域人员	人	59	

审核关系：9≤8；16≤8；10+11+12+13+14+15≤9；29≤28；30+31+32+33+34+35≤29；37+38+39+40≤36；42≤41；43≤41；44+45+46≤43；47≤41；48≤41；49≤41；50+5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41；59≤41

（二）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表 号：年基 2 表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总体情况	—	—	—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年产值	元	1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年销售收入	元	2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年销售利润	元	3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年出口合同额	美元	4	
二、主要类别设备与产品情况	—	—	—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类别	—	5	
该类设备产品年产值	元	6	
该类设备产品年销售收入	元	7	
该类设备产品年销售利润	元	8	

该类设备产品出口情况	—	—	—
其中：国家或地区	—	9	
出口合同额	美元	10	

填报说明：1. 本表由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制造单位填报。

2. “二、主要类别设备与产品情况”：本部分应对企业的主要设备产品分类填报。即按照代码 5 的“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类别”分别填报。如填报单位年内生产多类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则需填报多张本表。

3. “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依据附录代码表（一）填列。

4. 审核关系：6≤1；6 之和（各类设备产品年产值）≤1；

7≤2；7 之和（各类设备产品年销售收入）≤2≤年基 1 表“9 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8 之和（各类设备产品年销售利润）≤3

10≤4；10 之和（各类设备产品出口合同额）≤4≤年基 1 表“24 环保业务年出口额”。

（三）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2020 年

表 号：年基 3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环境服务业总体经营情况	—	—	—
年收入总额	元	1	
年利润总额	元	2	
年合同总额	元	3	
年对外服务合同额	美元	4	
二、主要项目经营情况	—	—	—
环境服务类别	—	5	
该类服务项目数	项	6	
该类服务年收入总额	元	7	
该类服务年利润总额	元	8	
该类服务年合同总额	元	9	
该类服务年对外服务合同额	美元	10	

填报说明：1. 本表由环境服务经营单位填报。

2. “二、主要项目经营情况”：本部分应对企业的主要环境服务项目分类填报。即按照代码 5 的“环境服务类别”分别填报。

3. “环境服务类别”依据附录代码表（二）填列。

4. 审核关系： $7 \leq 1$ ；7 之和（各类服务年收入总额） $\leq 1 \leq$ 年基 1 表“9 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8 \leq 2$ ；8 之和（各类服务年利润总额） ≤ 2 ；
 $9 \leq 3$ ；9 之和（各类服务年合同总额） ≤ 3 ；
 $10 \leq 4$ ；10 之和（各类服务年对外服务合同额） $\leq 4 \leq$ 年基 1 表“24 环保业务年出口额”；

四、指标解释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年基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由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6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填写时，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住所】指调查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填写时，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注册资本】即法定资本，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企业的各种财产，是企业注册登记的法定资本总额的来源，它表明所有者对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

【港澳台资本】是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

【外商资本】是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及其对外联系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企业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指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上市情况】指调查对象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向投资者发行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情况。未上市企业无需填报“上市时间”和“股票代码”。上市时间指该企业上市的年份。格式为×××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分为未经认定与已经认定。已经认定是指调查对象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调查年度专利授权数量】指调查对象所获得的授权公告日在调查年度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之和。

【年内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参与制修订的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主持”系调查对象作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者是在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视为主持标准制定，其他情况为参与制定。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指调查对象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年初数和年末数填列。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追加的用于环保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指调查对象以扩大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环保更新改造投资指调查对象对原用于环境保护经营活动的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

的工程和有关工作的投资。

【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是指调查对象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初数和期末数分别填列。

【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指调查对象的投资人在调查年度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人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初数和年末数填列。

【年营业收入】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金额数填报。

【环保业务营业收入】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环保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如调查对象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则该项为“主营业务收入”，如调查对象主营业务不是环保业务，则根据“其他业务收入”之中与环保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填列。

【环保技术转让收入】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将某项环保技术转让于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后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年营业利润】指调查对象全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总和。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金额数填报。

【环保业务营业利润】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通过环保业务获得的营业利润。如调查对象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则可直接按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填列；如主营业务不是环保业务，则需单独计算环保业务带来的营业利润。

【年净利润】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公司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的金额数填报。

【环保业务净利润】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通过环保业务获得的净利润。如调查对象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则可直接按会计“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填列；如主营业务不是环保业务，则需单独计算环保业务带来的净利润。

【年内研发经费支出】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用于某项环境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

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构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来源为政府的研发经费】指调查对象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环保业务进口额】、【环保业务出口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环境保护产品或服务经销到境外的实际到账出口额和从境外购买环境保护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支出的进口额。

【环境治理项目投资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投资环境治理项目的总额。

【年融资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新增的融资总额。

【银行及信用社贷款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新增的银行、信用社贷款数量。

【私募股权融资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新增私募的权益性投资数量。

【企业债券融资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新增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数量。

【财政拨款及政策性贷款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新增的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拨款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的贷款数量。

【年末从业人员】指年末在调查对象中工作的从业人员实有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研发人员】指调查对象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环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环境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可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人员占全部科技项目人员的比重计算。

【管理人员】指调查对象从业人员中的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指调查对象从业人员中担负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1）取得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技术职务，并担任技术工作的人员；（2）无技术职务，但取得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技术工作的人员；（3）未取得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技术工作的人员；（4）已取得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等科室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人】指调查对象从业人员中在产品生产现场、工程施工及环保设施运营等环境服务现场从事和直接服务于生产工序的工人。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初级技术职称人员】指调查对象从业人员中，已评定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职务），并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

（二）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年基 2 表）

【环境保护产品年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环境保护产品的总价值量。

【环境保护产品年销售收入】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销售本单位生产的环境保护产品而取得的收入。反映企业调查年度内的实收货款，本年内销售货物而未收货款的不计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货物而本年收到货款的视作本年销售收入。不包括自己不生产只代销他人产品的收入。

【环境保护产品年销售利润】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销售本单位生产的环境保护产品的经营业务收入总额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总额。不包括自己不生产只代销他人产品的利润。

【环境保护产品年出口合同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环境保护产品经销到境外的出口合同总额。

（三）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年基 3 表）

【城镇污水处理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咨询、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治理工程建设、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脱硫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脱硫工程设计咨询、脱硫工程建设、脱硫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脱硝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脱硝工程设计咨询、脱硝工程建设、脱硝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除尘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除尘工程设计咨询、除尘工程建设、除尘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咨询、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咨询、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咨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三项服务或者此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服务。

【土壤修复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土壤修复工程设计咨询、土壤修复工程

建设两项服务。

【环境监测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环境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营维护等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综合服务】指调查对象在一个项目中同时提供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咨询、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建设两项服务。

【项目数】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运营、建设、设计及咨询的某类环境服务项目的总数。

【收入总额】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运营、建设或设计的某类环境保护设施的收入总额。反映企业调查年度内的实收款，本年内签订合同而未收款的不计入收入总额，上年签订合同而本年收到款项的计入本年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运营、建设或设计的某类环境保护设施的年收入总额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全年利润总额。

【合同总额】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内运营、建设或设计的某类环境保护设施合同总额。

【对外服务合同额】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在调查年度内运营、建设或设计的境外某类环境保护设施合同总额。

五、附录

（一）环境保护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

代 码	产 品 名 称
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101	脱硫设备
0102	脱硝设备
0103	除尘设备
0104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处理设备
0105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0106	机动车排放治理设备
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0201	污水处理设备
0202	污泥处理设备
0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

0301	收集与运输装备
0302	预处理设备
0303	固化稳定化设备
0304	生活垃圾焚烧设备
0305	生物处理设备
0306	填埋处理设备
030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设备
030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非焚烧设备
0309	废物资源化利用设备
04	土壤修复设备
0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0501	噪声控制设备
0502	振动控制设备
06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0601	空气与废气监测仪器设备
0602	水和废水监测仪器设备
0603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预警监测仪器设备
0604	土壤和固废监测仪器设备
0605	核辐射监测仪器设备
0606	其它要素监测仪器设备
07	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
0701	水处理材料和药剂
0702	大气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
0703	固废处理处置用材料和药剂
0704	土壤修复材料和药剂
0705	噪声振动防治材料
08	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09	环境应急设备制造

（二）环境服务类别代码

代 码	服务名称
01	水污染治理
0101	城镇污水处理
0101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010102	城镇污水处理环境工程建设
010103	城镇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及咨询
010104	城镇污水处理综合服务
0102	工业废水处理
0102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
010202	工业废水处理环境工程建设
010203	工业废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及咨询
010204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0103	农村污水处理
0104	区域流域综合整治
02	大气污染治理
0201	脱硫
020101	脱硫设施运营
020102	脱硫工程建设
020103	脱硫工程设计及咨询
020104	脱硫综合服务
0202	脱硝
020201	脱硝设施运营
020202	脱硝工程建设
020203	脱硝工程设计及咨询
020204	脱硝综合服务
0203	除尘
020301	除尘设施运营
020302	除尘工程建设
020303	除尘工程设计及咨询
020304	除尘综合服务
0204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
020401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设施运营
020402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建设
020403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设计及咨询
020404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综合服务
0205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020501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营
020502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建设
020503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及咨询
020504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服务
0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0301	生活垃圾处理
03010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
030102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030103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咨询
030104	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服务
0302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030201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设施运营
030202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工程建设
030203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及咨询
030204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服务
0303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
03030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运营

03030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工程建设
030303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工程设计及咨询
030304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综合服务
04	土壤修复
0401	土壤修复工程建设
0402	土壤修复工程设计及咨询
0403	土壤修复综合服务
05	噪声与振动控制
0501	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建设
0502	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及咨询
0503	噪声与振动控制综合服务
06	环境监测与检测
0601	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
0602	环境检测服务
07	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701	环境影响评价
0702	环境政策规划咨询
0703	绿色认证咨询
0704	综合环境咨询服务
08	资源化利用
0801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0802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0803	污泥资源化利用
0804	脱硫副产物综合利用
0805	废旧家电拆解加工再利用
0806	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加工再利用
080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资源化利用
0808	农业废弃物（含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09	互联网+环境服务

（三）国别（地区）代码

来源：海关总署《国别（地区）代码表》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9	乌兹别克斯坦
101	阿富汗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102	巴林	200	非洲
103	孟加拉国	201	阿尔及利亚
104	不丹	202	安哥拉
105	文莱	203	贝宁
106	缅甸	204	博茨瓦那
107	柬埔寨	205	布隆迪
108	塞浦路斯	206	喀麦隆
109	朝鲜	207	加那利群岛
110	香港	208	佛得角
111	印度	209	中非共和国
112	印度尼西亚	210	塞卜泰(休达)
113	伊朗	211	乍得
114	伊拉克	212	科摩罗
115	以色列	213	刚果（布）
116	日本	214	吉布提
117	约旦	215	埃及
118	科威特	216	赤道几内亚
119	老挝	217	埃塞俄比亚
120	黎巴嫩	218	加蓬
121	澳门	219	冈比亚
122	马来西亚	220	加纳
123	马尔代夫	221	几内亚
124	蒙古	222	几内亚比绍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23	科特迪瓦
126	阿曼	224	肯尼亚
127	巴基斯坦	225	利比里亚
128	巴勒斯坦	226	利比亚
129	菲律宾	227	马达加斯加
130	卡塔尔	228	马拉维
131	沙特阿拉伯	229	马里
132	新加坡	230	毛里塔尼亚
133	韩国	231	毛里求斯
134	斯里兰卡	232	摩洛哥
135	叙利亚	233	莫桑比克
136	泰国	234	纳米比亚
137	土耳其	235	尼日尔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6	尼日利亚
139	也门共和国	237	留尼汪
141	越南	238	卢旺达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3	台湾省	240	塞内加尔
144	东帝汶	241	塞舌尔
145	哈萨克斯坦	242	塞拉利昂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43	索马里
147	塔吉克斯坦	244	南非
148	土库曼斯坦	245	西撒哈拉
246	苏丹	352	捷克
247	坦桑尼亚	353	斯洛伐克
248	多哥	354	前南马其顿
249	突尼斯	355	波黑
250	乌干达	356	梵蒂冈城国
251	布基纳法索	357	法罗群岛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252	刚果（金）	358	塞尔维亚
253	赞比亚	359	黑山
254	津巴布韦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255	莱索托	400	拉丁美洲
256	梅利利亚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57	斯威士兰	402	阿根廷
258	厄立特里亚	403	阿鲁巴
259	马约特	404	巴哈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405	巴巴多斯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406	伯利兹
300	欧洲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301	比利时	409	博内尔
302	丹麦	410	巴西
303	英国	411	开曼群岛
304	德国	412	智利
305	法国	413	哥伦比亚
306	爱尔兰	414	多米尼克
307	意大利	415	哥斯达黎加
308	卢森堡	416	古巴
309	荷兰	417	库腊索岛
310	希腊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311	葡萄牙	419	厄瓜多尔
312	西班牙	420	法属圭亚那
313	阿尔巴尼亚	421	格林纳达
314	安道尔	422	瓜德罗普岛
315	奥地利	423	危地马拉
316	保加利亚	424	圭亚那
318	芬兰	425	海地
320	直布罗陀	426	洪都拉斯
321	匈牙利	427	牙买加
322	冰岛	428	马提尼克岛
323	列支敦士登	429	墨西哥
324	马耳他	430	蒙特塞拉特
325	摩纳哥	431	尼加拉瓜
326	挪威	432	巴拿马
327	波兰	433	巴拉圭
328	罗马尼亚	434	秘鲁
329	圣马力诺	435	波多黎各
330	瑞典	436	萨巴
331	瑞士	437	圣卢西亚
334	爱沙尼亚	438	圣马丁岛
335	拉脱维亚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36	立陶宛	440	萨尔瓦多
337	格鲁吉亚	441	苏里南
338	亚美尼亚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39	阿塞拜疆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40	白俄罗斯	444	乌拉圭
343	摩尔多瓦	445	委内瑞拉
344	俄罗斯联邦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347	乌克兰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351	克罗地亚	449	荷属安地列斯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00	北美洲	612	社会群岛
501	加拿大	613	所罗门群岛
502	美国	614	汤加
503	格陵兰	615	土阿莫土群岛
504	百慕大	616	土布艾群岛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617	萨摩亚
600	大洋洲	618	基里巴斯
601	澳大利亚	619	图瓦卢
602	库克群岛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03	斐济	621	马绍尔群岛
604	盖比群岛	622	帕劳
605	马克萨斯群岛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606	瑙鲁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607	新喀里多尼亚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608	瓦努阿图	701	国别（地区）不详
609	新西兰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610	诺福克岛		

抄送：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2月25日印发
